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2〕196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委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鄠发改发〔2022〕8号）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填报时间:

填报时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出口环节	备注
		1、道路停车收费	城市道路停车15分钟以内免费，超过15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计算。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余时不足1小时的，余时按1小时计费。 一类道路前1个小时内：3元/车·位·小时，1个小时后：1元/车·位·小时。 二类道路前1个小时内：2元/车·位·小时，1个小时后：1元/车·位·小时。	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县城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政办发【2012】250号），西安市鄠邑区物价局《关于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鄠物函【2018】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现定价目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停车场停车30分钟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计算。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余时不足1小时的，余时按1小时计费。 一类区域3元/小时，全天不超过15元；二类区域2元/小时，全天不超过6元。 一类区域4元/小时，全天不超过20元；二类区域3元/小时，全天不超过9元。 超大型车：一类区域5元/小时，全天不超过25元；二类区域4元/小时，全天不超过12元。 摩托车：一类区域1.5元/辆·次；二类区域1.5元/辆·次。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我区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鄠发改发〔2019〕24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发〔1997〕107号）文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规定：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目前暂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 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20元/人·次。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收取。三、四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票。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2年12月29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出口环节	备注
三、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0.3元/立方米	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管价格的批复》县政发〔2011〕9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否	否	否	依据《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42号），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人·月或4.5元/户·月				否	否	否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由单位交纳：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元/㎡·月；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由摊主交纳：零售及流动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含批零兼营）为2元/摊位·天；美容美发、洗浴业、洗车业、电焊加工工业、修车业等特殊行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元/㎡·月；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交纳：0.7元/㎡·月。	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户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公厕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县政办发〔2005〕82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	否	否	
			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元/平米·月、二级0.75元/平米·月、三级0.65元/平米·月、等外0.55元/平米·月（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高层住宅一级2.2元/平米·月、二级1.9元/平米·月、三级1.5元/平米·月、等外1.2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60-80元/车位·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2.5元/车位·次（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鄠发改发〔2021〕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鄠发改发〔2021〕7号）规定，未履行完调价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法规、行政法規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